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调整后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刘艺、冯跃、田钧、廖成林，其中刘艺担任召集人。

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徐克美、王彭果、刘敬山、杨东旗，其中徐克美担任召集人。

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廖成林、刘艺、田钧、王牧，其中廖成林担任召集人。

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杨晨、刘艺、徐克美、杨东旗，其中杨晨担任召集人。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